

二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植物冠层分析系统、TOP-1300）¹，生产厂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官庄路17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分辨植物冠层分析系统、IN-G30）²，生产厂为（山东来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6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持式地物光谱仪、HH3）³，生产厂为（北京理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18号光华创业园5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级便携气象站蓝牙版、HWS3000-SPS）⁴，生产厂为（佐格微系统（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6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系统、者远3号）⁵，生产厂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2幢3层3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手持SLAM三维激光扫描仪、YZ10）⁶，生产厂为（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2幢3层30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无人机激光雷达测量系统 (核心产品)、ZA6)⁷, 生产厂为 (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 2 幢 3 层 301 室)。
(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锋芒 S2)⁸, 生产厂为 (广州南方卫星导航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9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子水准仪、DL-2007)⁹, 生产厂为 (常州市新瑞得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 11 号)。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___/___” 的地方无需填写。